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7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 9 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 2 项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 （一）审议《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6年6月29日，公司已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43,277,000.00元，其中以自筹资金支付11,277,000.00元，以募集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发行费用）32,000,000.00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71,608,882.90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占投资总额比例（%） |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
|----|-------------------------|----------------|---------------|------------|------------------------|
| 1  | 天津宝坻 40MW “渔光一体” 光伏发电项目 | 352,150,000.00 | 11,053,635.40 | 3.14       | 11,053,635.40          |
| 2  | 天津宝坻 20MW “渔光一体” 光伏发电项目 | 181,890,000.00 | 5,477,282.08  | 3.01       | 5,477,282.08           |

|   |                         |                  |                |       |                |
|---|-------------------------|------------------|----------------|-------|----------------|
| 3 | 江西南昌 20MW “渔光一体” 光伏发电项目 | 196,100,000.00   | 132,073,116.55 | 67.35 | 132,073,116.55 |
| 4 | 江苏如东 10MW “渔光一体” 光伏发电项目 | 110,000,000.00   | 103,122,582.97 | 93.75 | 103,122,582.97 |
| 5 | 农户等 105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 405,510,000.00   | 19,882,265.90  | 4.90  | 19,882,265.90  |
| 6 |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711,350,000.00   |                |       |                |
|   | 总计                      | 1,957,000,000.00 | 271,608,882.90 | 13.88 | 271,608,882.90 |

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282,608,882.77**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71,608,882.90**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中介机构费**10,999,999.87**元。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川华信专（2016）254号，对公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予以确认。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四川华信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